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及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后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47 号）。目前，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

营业务不突出，公司盈利能力薄弱，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 31,430 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 22,456,993.82 元及人民币 142,569,338.32 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 763.62 元。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 31,430 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 22,456,993.82 元及人民币 142,569,338.32 元；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45,134,912.53 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

763.62 元。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134,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发布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因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4、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47 号）。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已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也于 2019 年 7 月已停止了主要生产线，并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现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公司盈利能力薄弱。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截止到目前未

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